

## 讀經小組示範 - 馬太八章

### 三 職事的繼續。八 1~九 34

#### 1. 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八 1~17

(問：請陳明二節至十七節給我們一幅在神救恩裡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的圖畫？)

1. 太八 1 註 1 【新王下山繼續祂君王的職事。祂作的頭一件事，就是潔淨污穢的人，醫治有病的人，並把鬼附之人身上的鬼趕出去，使他們可以成為諸天之國的子民。(2~17。)]
2. 太八 5 註 1 【2~4 節患癲瘋的人，代表猶太人；5~13 節的百夫長，代表外邦人。在神面前，猶太人因著他們的背叛、不服，成了患癲瘋、不潔淨的；外邦人因著他們的罪，成了癱瘓、死了功能的。君尊的救主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徒三 26，十三 46，羅一 16，十一 11。)相信的猶太人是因著祂直接的摸而得救，(3，)相信的外邦人是藉著信祂的話而得救。(8，10，13。)]
3. 太八 14 註 1 【君尊的救主在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後，要回到猶太遺民那裡，使他們得救。】
4. 太 8:16 註 1 【“許多鬼附的”和“一切患病的，”代表千年國裡地上的萬民。千年國是舊天舊地最後的一個時代，因此被視為舊天舊地的“黃昏。”在千年國裡，趕鬼、醫病的能力要達到極點。今世的趕鬼和醫病，不過是豫嘗來世廣泛的能力。2~17 節所記載的神蹟，具有時代的意義，是來世國度的小影。】

#### 2. 跟從王的路。八 18~22

(問：國度子民該如何跟從王？)

1. 太八 18 註 1，19 註 2，21 註 1 【我們必須誠心尋求祂；出代價，但不要過度考慮代價，來跟從祂】
2. 太八 20 註 2 【王所建立的國，不是物質的，沒有屬地的性質；乃是屬靈的，具有屬天的性質】

#### 3. 王的權柄。八 23~九 8

(問：國度的王在祂屬天的權柄裏斥責風海，並赦免人的罪，目的是為什麼？)

##### a. 管理風海。八 23~27

##### b. 管理鬼。八 28~34

1. 太八 26 註 2，31 註 1 【斥責不是對無生命之物，乃是對有位格之物而發的。王運用權柄斥責風和海，因為風裡有撒但的墮落天使，(弗六 12，)海裡有鬼。(32。)空中墮落的天使和水中的鬼，合力阻止王渡到對岸，因為他們曉得祂要去趕出那邊的鬼。】

##### c. 赦免罪。九 1~8

2. 太九 6 註 2 【赦罪乃是一件在地上有關權柄的事。惟有這位為神授權，並要受死救贖罪人的君尊救主，纔有這樣的權柄。這權柄乃是為著建立諸天的國。】

### 【本篇思路】

新王頒佈了國度的憲法(新律法)之後，就下山繼續祂君王的職事。祂作的頭一件事，就是行神蹟潔淨污穢(患癲瘋)的人，醫治有病的人，並把鬼附之人身上的鬼趕出去，使他們可以成為諸天之國的子民。為此，從本章二節至十七節給我們一幅在神救恩裡具有時代意義的神蹟的圖畫。首先，蒙君尊的救主拯救，成為國度子民的頭一班人，是

以患癲瘋的人為代表。癲瘋來自背叛與不服。在神面前，猶太人因著他們的背叛、不服，成了患癲瘋、不潔淨的。接著，以羅馬軍隊裏百夫長為代表的外邦人因著他們的罪，成了癱瘓、死了功能的。君尊的救主先臨到猶太人，後臨到外邦人(徒三 26，十三 46)。相信的猶太人是因著祂直接的摸而得救(3)，而相信的外邦人是藉著信祂的話而得

救(8, 10, 13)。然後，以彼得的岳母為代表，這世代末了的猶太人，他們要因接受君尊的救主而得救(羅十一 25~26。)；當君尊的救主在外邦人得救的數目添滿以後，救恩要回到猶太遺民那裡，使他們得救(亞十二 10)。這是神的計畫、神的安排，更是神的智慧！我們向祂說：阿們！

今天對我們這班不是猶太人的人來說，我們已經從罪和世界裏蒙拯救，作為國度子民，

我們必須以單純的心來尋求祂，也該不為基督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盼望，出代價來跟從祂。

此外，這位屬天的王乃是為神授權，並要受死救贖罪人的君尊救主，祂不僅有權柄斥責風海，管理隱藏在環境背後裏，企圖攔阻王行動的鬼和跟從撒但的墮落天使，因鬼和墮落天使都在祂的能力和權柄之下；祂也有權柄赦免人的罪並拯救人，這一切都是為了建立祂屬天、屬靈的國度。

## 【生命供應】

### 跟從王的路

主耶穌是多麼奇妙！他故意叫第一個人失望，卻有意鼓勵第二個人。主對待人真有智慧。如果我是主耶穌，我聽到有一個經學家要跟從我，我會很興奮，並且我會鼓勵他這樣作。然而，主對他很冷淡，一點也不鼓勵他。反而，祂似乎說，『你要跟從我麼？你有好床，有舒適的安枕之所。但你若來跟從我，你會沒有枕頭的地方。我甚至比狐狸和飛鳥都不如。』這樣，祂勸阻了這個地位高的人。但對於受這事例警告，不輕率或隨便跟從主的門徒，主說了鼓勵的話。主的話鼓勵他忘掉他所作的一切準備，讓死人埋葬死人，他只管跟從主。

由這兩個事例我們看見，接觸人不容易。這兩個人今天若來到你這裏，你會如何對待他們？也許你兩個都會接受。可是主對待這兩個

人很不同，祂勸阻一人，鼓勵另一人。

在這兩個事例中，我們看見跟從屬天之王的路。首先，我們跟從祂時，不該期待有任何物質的享受。第二，我們要跟從祂，必須不顧死人的需要。主告訴門徒，『讓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頭一個死人是指在靈裏死了的人，如以弗所二章一、五節所說的；第二個死人是指那門徒在肉身裏死了的父親。最終，靈裏死了的人要完成埋葬肉身死了之人的任務。藉著經歷我們學知，不該回去為死人盡義務。讓死人為死人盡這些義務。我們是活人，我們必須繼續跟從王。但不要期待任何物質的享受，因為你可能沒有窩，沒有巢，沒有枕頭的地方。如果你不期待任何物質的享受，並且把死的義務留給死人，你就能繼續跟從祂。

### 王的權柄—赦免罪

經學家自以為認識聖經，認為只有神有權柄赦免罪；在他們眼中，耶穌不過是個人，所以聽見祂說，你的罪赦了，就認為祂褻瀆神。…當然主耶穌根本沒有褻瀆神，因為祂就是神。祂既是神，就不僅有權柄管理自然的環境，管理鬼；祂也有充分的權柄赦免人的罪。

主在祂的靈裏(可二 8)感悟經學家的心意。四、五節說，『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裏思念惡事？說，你的罪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更容易？』…經學家不必發表他們的心意，因為主耶穌藉祂靈裏的感悟，就能看出他們的心

意，祂就為此問他們。主感悟經學家的心意，這指明祂真是神。祂若不是神，怎能知道這些事？請注意，主沒有說那一樣更難，因為在祂沒有一事是難的。在祂說你的罪赦了，比說你起來行走更容易，因為沒有人知道他的罪是否得了赦免；所以這樣說容易。但如果叫人起來行走，每個人都會知道。

主的救恩不僅赦免我們的罪，也使我們起來行走。不是先起來行走，然後罪得赦免，那是靠行為；乃是罪先得赦免，然後起來行走，這是靠恩典。(整理自《馬太福音生命讀經》第二十五、二十六篇)

### 4月20日~4月25日讀經參考進度

日期(週)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經節含註解	太 9:1~8	太 9:9~13	太 9:14~17	太 9:18~26	太 9:27~34	太 9:35~38
生命讀經	P361~364	P365~372	P372~390	P391~398	P398~400	P400~404

